

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語學習獎學金要點

96.12.12 院務會議通過

97.02.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3.10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為鼓勵學生學習客語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資格

凡本院大學部同學合於下列資格者，皆得申請本獎學金

- 一、初級或中級客語課程學年平均成績前 15%者
- 二、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各級客語檢定者

第三條 獎勵方式

- 一、課程獎學金之額度為新台幣參仟元
- 二、客語檢定獎學金之額度為新台幣貳仟元
- 三、具備本資格之同學同時得優先參與本院相關客家田野參訪活動

第四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由本院業務費與各項計畫之管理費支應
- 二、前項經費不足時，由院內相關研究計畫之工讀金支應

第五條 實施

- 一、合乎本法第二條之同學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間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院辦公室收件並審核後，於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作業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修訂

本辦法經院務會務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